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一千一百三十八至
一千一百四十

八旗都統
優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八

八旗都統

優恤 隨甲養廉 公費

隨甲養廉。○順治初年定。滿洲都統親隨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五名。公四名。侯伯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子二名。侍郎左副都御史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王府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男佐領各一名。○康熙元年。設甯古塔副都統。

歲支養廉銀七百兩。○六年定。領侍衛內大臣
准親隨兵五名。內大臣准親隨兵二名。○十八
年定。散秩大臣准親隨兵一名。○四十九年。設
墨爾根城副都統。歲支養廉銀七百兩。○雍正
元年議准。在京八旗官所定親隨兵之數。滿洲
都統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領侍衛內大臣
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
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二名。步軍翼尉一名。
其所得銀米向與馬甲相等。嗣經裁汰。每月止
給銀一兩。米二斛。今將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步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翼尉等親隨兵照舊
給銀三兩。領侍衛內大臣職任較大其親隨兵
數應與滿洲都統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亦有
管轄兵丁之責其親隨兵數與蒙古漢軍都統
同。均支銀三兩。此等親隨兵毋庸給米。每歲照
米數折銀十二兩。於支米時給發。○二年奉

旨。八旗大臣等親隨兵錢糧有領受者有不領受者。此
後著一概照例給發。○又議奏。每旗前鋒護軍參領
皆有食一兩錢糧之親隨兵一名。今增給錢糧
二兩。米折銀一兩。至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向

無親隨兵亦給予一名。每名食錢糧銀一兩。米折銀一兩。奉

旨。前鋒侍衛亦照參領例給予。○四年議准。驍騎參領每月給親隨兵餉二兩五錢。副參領一兩五錢。均不給米價銀。○五年奉

旨。八旗大臣等應量給養廉。著動用兩浙鹽課餘銀萬兩。分給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前鋒侍衛等。再動用兩淮鹽課銀二萬四千兩。分給八旗都統以下至參領等官。○又奉

旨。八旗都統副都統及參領等。朕將兩淮鹽課餘銀。每

旗賞給千兩。其滿洲蒙古漢軍之參領多寡不同。將賞給三旗銀三千兩。即於三旗內合算。應給都統若干。副都統若干。參領若干。著管理旗務之王大臣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都統各給二百四十兩。副都統各一百七十兩。參領十二人。並管理游牧察哈爾之參領一人。各六十兩。副參領十二人。各四十兩。再鑲紅正黃正藍三旗游牧察哈爾參領係本處人。原食半俸。居住游牧地方。應不給予。此三旗各餘銀六十兩。並大臣內有兼職者。所餘銀俟歲終令

聲明緣由。統於該旗公中收存。遇有應給之處。再請給予。○十年奏准八旗護軍校驍騎校。定例於每年春秋二季共支領俸銀六十兩。今增設之副護軍校。副驍騎校等。每月皆支領月餉五兩。若遇閏月。較之護軍校等。轉多得銀五兩。嗣後副護軍校等。閏月錢糧。仍照常給予。護軍校等俸銀。與副護軍校等。一例每月支給月餉五兩。○又設三姓副都統。歲支養廉銀五百二十兩。○乾隆元年奏准八旗滿洲副都統原有親隨兵三名。較滿洲都統少五名。今酌增一名。

蒙古漢軍副都統原有親隨兵二名。較蒙古漢軍都統少四名。今酌增一名。護軍參領前鋒參領。驍騎參領。原有親隨兵一名。今增一名。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原有親隨兵一名。今各增半名。其上三旗內務府參領等。亦一例給予。以上各官所給親隨兵。均每月給予月餉三兩。米折銀一兩。於正項錢糧內關支。至八旗佐領。並上三旗內務府佐領。奉有

諭旨。於本佐領下額設馬甲數內各給一名。以為養贍之資。其支給親隨兵事宜。文官如尚書侍郎等

官兼管都統副都統事務者。除旗下養廉不支外。其都統等任內親隨兵餉。應准兼支。郎中等官兼參領佐領者。兼支參領佐領親隨兵餉。都統副都統及參領有兼佐領者。已支都統等任內親隨兵餉。其佐領親隨兵餉。不得兼支。旗員內有給予都統副都統等職銜現在行走者。照漢軍都統副都統例支給。加給空銜不辦事者。不得支給。額外都統副都統參領副參領等官。現在辦事者。照額設官支給。其不辦事者。不得支給。世爵如男以上已有親隨兵。若兼都統副

都統參領等官者止支領一處不得重支。文官三品以上原有親隨兵者仍照例支給。都統等官出差在外已有養廉者其親隨兵餉不得兼支。若無養廉者仍准支給。○又議准八旗佐領內凡有別任出差及不能辦事年少之佐領委人署理者其本人親隨兵餉停其給予。應給署理之人其有出兵及往馬廠等處差遣之佐領親隨兵餉仍給予本人。如署理之人本身別有親隨兵餉照原奏停其給予。○四年奏准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官給予養廉銀三

萬四千兩。除兼理旗務之王公及署理總兵等官外。每都統二百兩。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一百八十兩。副都統一百五十兩。至八旗兩翼護軍參領等官。除試用並革職留任者毋庸給予外。餘仍照例按等分給。○十年奏准。每年養廉銀。領侍衛內大臣各給銀九百兩。滿洲都統各給銀七百兩。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給銀六百兩。滿洲副都統步軍統領各給銀五百兩。蒙古漢軍副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卿步軍翼尉各

給銀四百兩。管理旗務王貝勒等。不給養廉。再領侍衛內大臣各旗都統內有兼管兩三任者。止照一任支領。此項銀兩。由戶部按兩季支領。三月給四分。十月給六分。現任軍營之大臣。照原職給予。其加副都統銜在軍營者。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給銀四百兩。或雖不在軍營。從前曾在應給例內者。照從前副都統例。給銀一百五十兩。餘銀照例於年終分給參領等官。印房旗員。照副參領例給予。其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等營參領副參領內。有試用並革職留

任者。不得給予。○二十一年。設阿勒楚喀副都統。歲支養廉銀五百二十兩。○二十五年。奏准。凡在軍營補放副都統職銜。回京後兼銜補放總管者。仍給予二品俸銀。其養廉隨甲錢糧。按副都統之例減半給予。○二十六年定。凡發往軍營效力贖罪人員。其有在大臣職銜上辦事者。將應得養廉支給一半。○二十七年。設伊犁總理將軍。歲支養廉銀二千兩。○又奏定。署任官員。本有隨甲。其所署之任較大者。即支給署任之隨甲錢糧。○二十九年。奏准。署理副都統

人員遣往辦事。其養廉照加副都統職銜之人辦理。三十一年奏准。凡派出駐藏大臣。其本任既經出缺。仍兼管文武職銜者。悉照額外大臣例。給予單俸。其養廉隨甲錢糧。俱照漢軍都統副都統之例支給。三十二年定。

盛京吉林黑龍江三處將軍。每年養廉銀二千三百兩。西安將軍。每年銀一千三百兩。綏遠城將軍。每年銀一千兩。杭州將軍。每年銀一千六百兩。江甯將軍。每年銀二千五百兩。廣州將軍。每年銀二千兩。福州將軍。每年銀二千兩。荊州將

軍。每年銀一千兩。又米折銀三百餘兩。察哈爾
都統。每年銀一千一百兩。成都副都統。每年銀
一千七百兩。熱河副都統。每年銀五百兩。涼州
副都統。每年銀九百兩。青州副都統。每年銀七
百兩。山海關副都統。每年銀四百兩。京口副都
統。每年銀六百兩。乍浦副都統。每年銀八百兩。
西安副都統。每年銀九百兩。荊州副都統。每年
銀九百兩。

盛京吉林黑龍江三處副都統。每年銀各七百兩。
察哈爾副都統。每年銀四百兩。右衛副都統。每

年銀八百兩。

乾隆二十六年裁缺。

歸化城副都統。每年銀

五百兩。廣州副都統。每年銀八百兩。江甯副都

統。每年銀四百兩。

乾隆三十四年裁缺。

杭州副都統。每年

銀五百兩。福州副都統。每年銀九百兩。○又定

伊犁總理將軍。歲支養廉銀二千兩外。加給銀

三千兩。○三十三年奏准。江甯左右副都統。每

年養廉銀五百兩。○三十五年定。成都副都統。

養廉銀一千兩。涼州副都統。銀八百兩。其福州

副都統。西安副都統。甯夏副都統。廣州副都統。

熱河副都統。照乾隆三十二年所定。

盛京吉林黑龍江三處副都統養廉銀之例俱銀
七百兩。歸化城副都統銀六百兩。江甯副都統
銀六百兩。杭州副都統銀六百兩。荊州副都統
銀六百兩。山海關副都統銀五百兩。察哈爾副
都統銀五百兩。青州副都統銀五百兩。○又奏
准伊犁總理將軍歲支養廉銀裁減二千兩。○
三十六年奏准八旗大臣署理出差等項員缺
自任事日起。在半年以上者。照署任支給養廉。
令各該旗於下季支領養廉時。數明該員署事
日月。分析報部補行支領。其不及半年者。概不